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36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許榮晉

李昀儒

被告 張丕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4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347元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間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台北分行（下稱佳信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卻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未為清償。嗣經佳信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，故遲延利息之利率適用對被告較有利之百分之19.71，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法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遲延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
02 明書、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
03 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資料、歷史帳單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04 第15至3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5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以為爭執，依本院調
06 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7 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楊雅婷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2 書記官 游欣偉